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宁波市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9-10层（315040）

9-10F, IFC Tower E, 180 Heji Street, Ningbo

Tel: 86-574-8732 6088 Fax: 86-574-8732 9264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7日和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年12月19日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顾剑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3 人，代表股份合计 281,964,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6,930,000 股的 37.749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273,561,3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62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8,403,2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5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2 人，代表股份 52,869,9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783%。其中现场出席 4 人，代表股份 44,466,720 股；通过网络投票 28 人，代表股份 8,403,246 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章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
2.05	标的资产的作价	√
2.06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方式	√
2.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8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
2.0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价格	√
2.10	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1	发行股份数量	√
2.12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3	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
2.14	资产交割	√
2.15	过渡期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7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豁免申请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备考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

-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4，议案 16
-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4，议案 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合计	47,636,958	5,233,008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7,636,958	5,233,008	0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02	交易对方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03	标的资产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0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05	标的资产的作价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06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方式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08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0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价格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10	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11	发行股份数量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12	股份锁定期安排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13	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14	资产交割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15	过渡期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2.17	决议的有效期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4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合计	46,601,668	6,268,298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601,668	6,268,298	0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合计	46,601,668	6,268,298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601,668	6,268,298	0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合计	46,601,668	6,268,298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601,668	6,268,298	0
10	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豁免申请的议案	合计	46,601,668	6,268,298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601,668	6,268,298	0
11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备考报告的议案	合计	46,287,520	6,582,44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287,520	6,582,446	0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合计	46,601,668	6,268,298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601,668	6,268,298	0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合计	46,601,668	6,268,298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601,668	6,268,298	0
1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合计	46,601,668	6,268,298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601,668	6,268,298	0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合计	275,797,565	6,166,998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702,968	6,166,998	0

16	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合计	46,702,968	6,166,998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702,968	6,166,998	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立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Ying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莹磊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X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